

第十章 关税

【考情分析】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预计 2024 年考试分值在 6 分左右，学习本章知识点需要和增值税、消费税结合学习。

【本章架构】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的适用
- 第四节 关税减免税及管理
- 第五节 完税价格
-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七节 征收管理

【本章变化】

在减免税这一节新增了“暂时免税”的内容，其他部分基本没有变化

第一节 关税概述

本节知识点

- 知识点 1：关税的概念
- 知识点 2：关税的特点
- 知识点 3：关税的分类
- 知识点 4：我国现行关税制度基本法律依据

知识点 1：关税的概念

关税是由海关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以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收。

知识点 2：关税的特点

1. 征收的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2. 关税是单一环节的价外税。
3. 有较强的涉外性。

知识点 3：关税的分类

1. 按征税对象

- (1) 进口关税（正税和附加税，附加税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紧急进口税等）
- (2) 出口关税

2. 按计税方式

从量税、从价税。此外各国常用的征税标准还有复合税、选择税、滑准税

3. 按征税性质

(1) 普通关税

是对与本国没有签署贸易或经济互惠等友好协定的国家原产的货物征收的非优惠性关税。普通关税与优惠关税的税率差别一般较大。

(2) 优惠关税：签署优惠协定的双方互相给对方优惠关税待遇

特定优惠关税、普遍优惠关税、最惠国待遇

(3) 差别关税（分为加重关税、反补贴关税、反倾销关税、报复关税）

四、我国现行关税制度基本法律依据

1. 《海关法》
2. 《进出口关税条例》
3. 《进出口税则》
4. 《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5. 《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6. 《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7.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 1: 纳税义务人

知识点 2: 征税对象

知识点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关税纳税义务人为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提示】对携带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携带人为所有人；对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

知识点 2: 征税对象

(一) 基本规定

1. 货物：是指贸易性商品；
2. 物品：是非贸易性商品，包括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和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

【链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按“货物”征税。

(二) 几种不征关税的特殊情况

1.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
2.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3.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的适用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 1: 进口关税税率

知识点 2: 出口关税税率

知识点 3: 税率的运用

知识点 1: 进口关税税率

(一) 进口货物——多栏税率：

1. 税率形式：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实行暂定税率。

2. 适用顺序：

(1)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2)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3. 税率调整

(1) 进口暂定税率——对 1010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

(2) 关税配额税率——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

(3) 协定税率（略）

(二) 进境物品的进口税及税率

1. 进境物品的关税以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合并为进口税。

2. “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新三档税率为：13%、20%、50%（针对烟、酒；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高档化妆品。具体范围和消费税一致）。

知识点 2: 出口关税税率

一栏比例税率（107 项出口商品）。

知识点 3: 税率的运用

1.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其他情况：

(1)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2)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2. 转运货物：

(1)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指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2)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启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3.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4. 因纳税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5.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及有关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1)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2)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3) 暂时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时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4)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第四节 关税减免税及管理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 1：法定减免税

知识点 2：暂时免税

知识点 3：特定减免税

知识点 4：临时减免税

知识点 5：减免税管理基本规定

知识点 1：法定减免税

1.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

(1)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或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4)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损失的货物；

(5)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6)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知识点 2：暂时免税

1.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2. 下列进出口货物暂不缴纳关税，9 种：

(1)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2)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3)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4)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5) 在 (1) - (4) 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6) 货样；

(7)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8) 盛装货物的容器；

(9)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3.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知识点 3：特定减免税

涉及：科教用品、残疾人专用品、慈善捐赠物资、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科普用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设备、

知识点 4：临时减免税：一案一批，专文下达的减免税

知识点 5：减免税管理基本规定

（一）减免税办理：申请人应当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

（二）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进口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船舶、飞机：8年；机动车辆6年；其他货物：3年。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三）监管解除管理

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对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要求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补缴税款手续。

（四）减免税货物办理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其他处置管理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

1. 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2. 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手续。

【例题·多选题】（2022年）下列进口货物法定予以减征或免征关税的有（ ）。

- A. 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失的货物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的货物
- C. 没有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D. 拍摄电影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E.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答案：ABC

解析：选项DE，属于进口货物暂不缴纳关税的情形